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6
九、发行人及保荐人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26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杨沁：保荐代表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艾力斯 IPO、纳微科技 IPO、亚虹医药 IPO、益方生物 IPO、上机数控 IPO、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021-20262388；其他通讯方式：yangqin@citics.com。

马翔：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必贝特 IPO、立方制药 IPO、维康药业 IPO、恒锋工具再融资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021-20262388；其他通讯方式：ma_xiang@citics.com。

（二）项目协办人

杨睿：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工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了艾力斯、迪哲医药、亚虹医药和益方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博瑞医药科创板 IPO 项目；曾负责多个早期及 Pre-IPO 等大型私募股权财务顾问项目，包括联影医疗、艾力斯、亚虹医药、以心医疗等。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021-20262388；其他通讯方式：yangr@citics.com。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籽杉、陈澈、姜泽宇、潘逸琪、侯东霖。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zhou Shenk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滔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0 层 1007-1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号码	0572-2080086
传真号码	0572-208012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henkebio.com
电子邮箱	ir@shenke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滔, 0572-2080086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1.3720 万股，占比 3.0229%；

（2）间接持有 Clover Investment 100% 股权的主体 CLSA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 CLSA China Growth Fund GP Limited、有限合伙人之一 CLSA Investments Ltd. 为中信证券间接全资子公司。Clover Investment 持有发行人 148.6063 万股，占比 2.4768%；

（3）金石制造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制造之有限合伙人之一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石投资有

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制造持有发行人73.5289万股，占比1.225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17日，在北京市中信证券大厦25楼2505会议室召开了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系由申科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589044910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

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和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申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滔、杨志行。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内档、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文件，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文件，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 34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230.1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551.2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要求。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的领域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生物制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检测工具与服务，集研发、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质控专用试剂盒、专用设备及耗材、检测与定制化开发服务等，应用于抗体/重组药物、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生物制品，以及生物源医疗器械、生物工程类化学药的质量控制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专门设计用于发现生物制品中微量杂质和潜在安全风险，从而确保客户生物制品满足生产工艺中的质量控制要求。因此，发行人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属于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行业领域归类准确。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70.50 万元、1,390.75 万元和 2,314.51 万元，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50%，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84%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8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02%，高于 20%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业务发展良好，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与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的标准化试剂盒在研发生产时需综合考虑检测试剂盒的检测范围、检测通用性、检测稳定性等多个方面，需多领域、多学科的专业知识支持，研发技术门槛高，研发难度大。即使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以及研发技术，也至少需要耗费 1-2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方能成功开发出兼具通用性与稳定性的检测试剂盒。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开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2）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行业伴随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生物制品行业对质量控制需求的不断提升，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行业也不断出现升级和迭代产品。虽然发行人产品现有的产品管线系为行业领先，并积极布局 NGS、质谱等研发平台，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随着我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研发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优越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流失，造成产品开发和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可能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营资质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均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及服务资质，发行人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因此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管。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试剂等原材料等存在向境外供应商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在全球贸易形势紧张和经济不确定性背景下，如果未来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者我国与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但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赔偿金额以应对潜在的责任。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4)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资产与人员规模都在持续增长。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运营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不断增长，这对于发行人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消极影响。

(5)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产品在采购、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不能持续保持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关键环节的有效管控，

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8.02 万元、12,235.84 万元和 15,230.1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8.74 万元、5,617.63 万元和 5,551.2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8.54 万元、6,982.73 万元和 7,466.6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不断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以及产品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断上升，盈利水平亦不断得到提升。

未来不排除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和亏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发行上市当年发生亏损的风险。

3、法律与合规风险

(1) 历史股东股权诉讼风险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历史股东崔文峰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志行，要求杨志行向其返还发行人 3% 的股权（系截至 2014 年 8 月，崔文峰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恢复其股东资格，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将于近日开庭审理。崔文峰与杨志行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该等股份权属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绝对排除本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造成的不利影响。

(2) 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经营场地系第三方租赁，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中，发行人向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抵押情形。上述情形未影响发

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且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均正常，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上述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相关抵押情况不会影响湖州申科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湖州申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抵押权人主张执行抵押权，我司将尽一切努力保障湖州申科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合规性瑕疵事宜，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宜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本人愿承担全部罚金或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滔、杨志行及其他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8 月与外部投资方股东签署了《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等一系列投资方优先权利和特殊权利。

为清理投资方特殊权利，上述主体签订了《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现行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中发行人承担的义务（不影响创始方的义务）、回购权（创始方股权补偿条款除外）于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日起彻底自动终止、自始无效，并且不得恢复。

投资方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和反稀释权中除发行人承担义务以外的其他条款、领售权、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股权转让限制、注册资本增加及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和审计、公司治理、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股东会和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以及创始方股权补偿条款等）应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但如果出现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等情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存在恢复执行的风险。

(4)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和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积累了多年的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检测研发经验，这些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内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是发行人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发行人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行业属于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且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若发行人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与内控风险

(1) 税收政策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分别为 355.71 万元、700.98 万元和 619.1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88%、10.44% 和 9.40%，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若未来国家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检测试剂盒，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6.60%、88.71% 和 87.74%。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平稳，略有波动。

若未来发行人遇到了技术更新迭代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行人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提升速度较缓，甚至可能下滑。若未来发行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试剂盒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受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运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客户类型的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00 万元、750.58 万元和 1,217.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4.24% 及 3.3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发行人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 79.78%、91.00% 和 29.2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发行人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发行人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发行人预测

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发行人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生物制品质量控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高的研发费用，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综上，在短期内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发行人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与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相比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发展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生物制品客户对生物制品质量控制产品需求进一步增长，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而原有领先企业，如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ygnus 等持续保持领先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营销策略、或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持续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收购等商业策略抢占市场将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2、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制品质量控制标准化试剂盒、技术服务等，客户群体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及 CDMO 企业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百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市场开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实施市场拓展计划，或市场拓展出现方向性偏差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3、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所处的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检测行业高度依赖于下游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全球和国内范围内，生物制品行业在过去 30 年的发展过程中均经历过波折；而近年来虽然生物制品行业加速发展，在上市药物和临床试验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良好控制了安全问题，但仍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导致在研管线优势减弱、药物价格高昂可能导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或面临传统药物较多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从而发展前景可能不及预期。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检测行业与下游生物制品行业高度联动，若生物制品行业因为安全性、技术、价格、适应症、监管政策等因素发展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客户对于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检测的需求将走弱。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此外，科创板股价涨跌限制较主板更大，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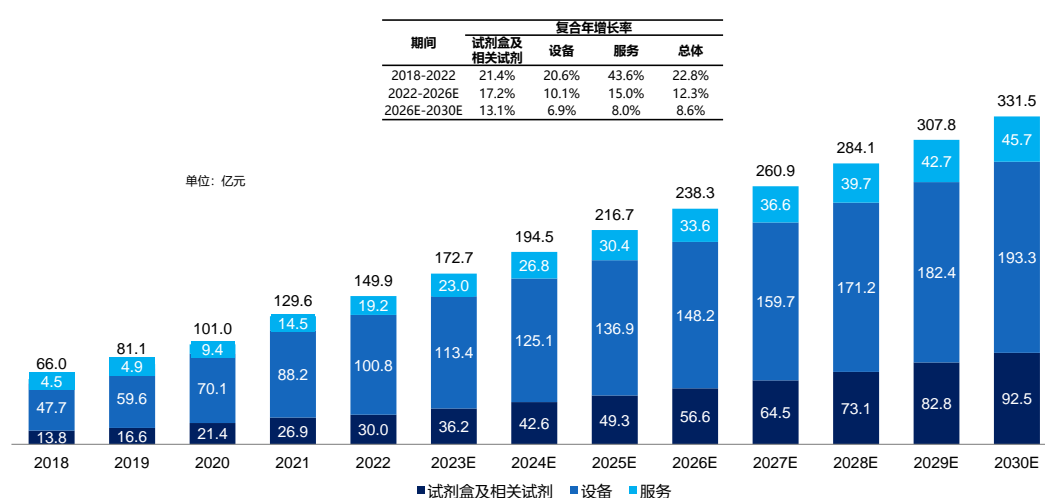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和成长具备以下有利因素，因此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行业优势

1、市场空间大

2022 年，中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149.9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2.8%。随着生物制品质量控制需求的提升，预计 2026 年中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 238.3 亿元，2022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3%。预计 2030 年，中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市场将达 331.5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6%。

中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市场，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打破进口垄断，引领行业技术升级

发行人在生物制品质量控制领域具有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具有系统化、平台化的自主研发及产品开发实力，目前已建立多类产品线，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均提出成熟解决方案。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基于 DNA/RNA 残留检测技术平台、微生物快检技术开发平台、生物制品样本前处理技术平台、HCP 多克隆抗体制备及覆盖率分析评估平台等技术平台，多款产品为最早实现商业化的国产自研产品之一。发行人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的检测技术验证，参与国际 ISO 组织的动物源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起草，产品成果被 2020 版《中国药典》收录，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产品优势：丰富的生物制品质量检测产品线，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检测需求

质量控制涉及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开发的几十种生物检测试剂盒，可用于从细胞库、原料检测、工艺中间品到成品放行检测的全产业链质控问题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生物制品质量控制产品线和服务能力，并可根据客户产品和工艺的独特性，开发定制化产品，满足生物医药客户不同类型、不同开发阶段、不同工艺的质量控制需求。从应用场景来看，除生物制药外还可应用于医疗器械等多领域的产品质控。

3、渠道优势：全面的下游行业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较强的客户粘性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相关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多款产品为最早实现商业化的国产自研产品之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为数百家从事抗体/重组药物、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CDMO 等研发或生产的企业提供产品或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金斯瑞（1548.HK）、国药集团、和元生物（688238.SH）、博腾生物（300363.SZ）、荣昌生物（9995.HK）、智飞生物（300122.SZ）、成大生物（688739.SH）、恒瑞医药（600276.SH）、君实生物（688180.SH）等国内生物医药领先企业。发行人客户大多在研发阶段开始即使用发行人产品，待工艺确定后申报临床试验，因此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较少更换，客户粘性较强。

4、规模化优势：攻克微量残留检测试剂从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瓶颈，获得行业认可

生物制品质量控制产品不同于科研试剂，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验证性要求较高。发行人攻克了微量残留检测试剂从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瓶颈，建立了从原料检验到成品放行的完整质控体系，已通过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数百批次的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及时，已被众多生物制药客户应用于商业化生产质量放行，满足监管部门不断提高的质量标准。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中金启江、中金启辰苏州、金石制造、中金启辰无锡、中金启合、湖州创新基金为需于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中金启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N59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中金启辰苏州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SQ12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GC2600032106
金石制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中金启辰无锡	创业投资基金	SVK87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GC2600032106
中金启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TD23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GC2600032106
湖州创新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SNH167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P1071133

九、发行人及保荐人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聘请的必要性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湖州申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作为保荐人律师，协助完成法律核查相关工作；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竞天公诚持有编号为“2310119981160725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人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容诚持有编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完成了证券业务资质备案程序。容诚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尽职调查中财务相关的工作底稿，参与讨论、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保荐人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人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人律师。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人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实际支付保荐人律师 19.88 万元。

本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尚未向保荐人会计师支付费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聘请竞天公诚及容诚外，本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会计师和验资机构，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除依法为本次发行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了行业研究报告，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及核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出具了相应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马翔

马翔

项目协办人:

杨睿

杨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杨沁、马翔为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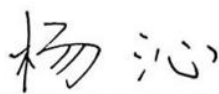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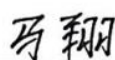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杨沁


马翔

